股权激励涉及的法律法规解读

主讲讲师:郭卿平



讲师简介 LECTURER INTRODUCTION

新三板商业模式设计讲师; 新三板市值管理讲师; 中龙杭川资本投融资专家; 擅长公司的上市辅导、股权融 资、股权激励、商业模式设计 与创新。



- **Ⅳ** 股权激励的形式及涉及之相关法律法规
- 12 股权激励备案流程及要点分析
- 13 案例分析

01 股权激励的形式及涉及之相关法律法规

◆ 股权激励的含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

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是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类型



◆法规体系说明:目前我国股权激励的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

- 1、法律层面——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劳动法、会计法和税法等。
- 2、部门规章层面——三部规章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3、规范性文件层面——四份文件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操作主要依据上 述三部规章和四个规范性文件。

◆ 证监会进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案审核主要在《公司法》、《证券法》的框架下,根据《管理办法》和3个备忘录的要求进行操作。

◆ 公司法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
- •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
-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9]40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雇员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030号]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 90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482号

◆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19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4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 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第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附英文) 国税发[1999]241号 2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 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3]45号

02 股权激励备案流程及要点分析

(一)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

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管理办法》未规定正面条件,只规定了负面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只要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便不得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

- ◆《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为公司正式员工,具体可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
- ◆激励对象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 括独立董事。
-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备忘录》中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进一步作了明确:

- ◆ 1、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 2、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 3、需充分说明激励对象范围合理性问题;
- ◆ 4、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 激励计划;
- ◆ 5、激励名单需充分信息披露,以便公众监督。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

- •《管理办法》第11条明确规定了两种方式以解决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和回购本公司股份。 修订后的《公司法》已允许上市公司回购不超过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 •《备忘录2号》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股东拟提供股份的,应当先将股份赠予(或转让)上市公司,并视为上市公司以零价格(或特定价格)向这部分股东定向回购股份。

(四)标的股票的数量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其中个人获授部分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超过1%的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特别批准。

(五)激励对象所得股票的转让

- •鉴于公司法、证券法对高管人员转让股票有全面详细的规定,《管理办法》采取了原则写法,要求激励对象转让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即,其转让行权所得股票和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合计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两次股票买卖应有6个月间隔,否则收入归公司所有。公司需要在激励方案中明确,激励对象转让禁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或行权等待期后的股票期权,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相关

- 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 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
- · 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号
- 1、授予日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是指公司根据其经过股东大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在达到计划要求的授予条件时,授予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更明确一点讲,这个授予日期就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将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在被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上的日期。
- 《管理办法》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授予本公司股票
- 《备忘录1号》规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须明确股票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授予日期或授予日的确定方式、等待期或锁定期的起止日。若激励计划有授予条件,则授予日须确定在授权条件成立之后。

- **2、授予价格**:《备忘录1号》对回购和定向增发这两种限制性股票来源的定价分别进行了规定。
- ——若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存量,即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则按照 《公司法》关于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 ——若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增量,即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股票,其实质属于定向发行,则参照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有关定向增发的定价原则和锁定期要求确定价格和锁定期,同时考虑股权激励的激励效应。

3、解锁期

在禁售期结束后,进入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如果公司业绩满足计划规定的条件,员工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计划分期解锁。解锁后,员工的股票就可以在二级市场自由出售了。禁售期是指公司员工取得限制性股票后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的期限。根据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禁售期不得少于1年。

4、惩罚性条款

一般,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都会规定一些惩罚性条款,分授予前和授予后。如果当期员工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禁条件,则当期可以解锁的股份就终止解锁,一般由上市公司根据当初计划中的惩罚性条件进行回购或注销。当然,当期的惩罚不影响其他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5、个人所得税

-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 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61号

(七)股票期权相关

- 向其雇员发放(内部职工)认股权证,并承诺雇员在公司达到一定工作年限或满足其他条件,可凭该认股权证按事先约定价格 (一般低于当期股票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9号

- 1、**有效期**:《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0年,主要考虑到对股票期权设置较长的权利有效期,以保护激励对象的利益,避免因找不到合适的时机行权而无法兑现激励。
- **2、等待期**:《管理办法》规定在股票期权权利授予日与可行权日之间应保证至少1年的时间间隔,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

3、行权价格:

《管理办法》规定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价与公布前一日的市价孰高原则确定行权价格。其中,为降低人为操纵谋求股价下行的偶然性因素,并参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规定,选择了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为计算基准。

4、授予和行权:

•授予窗口期:为避免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管理办法》以定期报告的公布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为时点,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窗口期:在定期报告公告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次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为窗口期,可以行权,但在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行权。

5、个人所得税

- 财税[2005]35号、国税函[2006]902号和财税[2009]5号以及本通知有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于上市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间接控股限于上市公司对二级子公司的持股)。
- 间接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上市公司对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按100%计算。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9]461号
- 员工接受雇主(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凡该股票期权指定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的,均应按照财税[2005]35号文件进行税务处理。
-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 [2006]902号

6、授权所得及行权所得

-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行权所得

-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 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股票期权

-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所述"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一般是指员工行使股票期权购买股票实际支付的每股价格。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上述施权价可包括员工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 [2006]902号

- 凡取得股票期权的员工在行权日不实际买卖股票,而 按行权日股票期权所指定股票的市场价与施权价之间 的差额,直接从授权企业取得价差收益的,该项价差 收益应作为员工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 按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 得税。
-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902号

(八)股票增值权

- 所称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 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 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 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 ・ 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9]5号
- (一)股票增值权的特征
- 1. 是公司授予经营者的一种享受公司增值的权利;
- 2. 公司价值上升,经营者可通过行权获得升值收益;
- 3. 公司一般会为股票增值权计划设立专门的基金;
- 4. 股票增值权通常以现金形式实施;
- 5. 股票增值权一般要有6个月的持有期;

1、个人所得税

-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被授权人股票增值权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 授权日股票价格)× 行权股票份数。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61号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备忘录1号》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包含财务指标和非财务 指标。原则上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如:每股收益、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不低于历史水平。鼓励公司同 时采用市值指标和行业比较指标。
- 《备忘录3号》对股权激励的行权或解锁规定了最低条件:股票期权等待期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十)分期授予问题

《备忘录1号》对股权激励的分期授予的规定:

- •若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则授予数量应与其股本规模、激励对象人数等因素相匹配,不宜一次性授予太多,以充分体现长期激励的效应。
- •若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则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定价基础以该次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摘要情况前的市价为基准。

(十一)提取激励基金的相关规定

《备忘录1号》规定:

- •若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存量,即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则按照《公司法》 关于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 •若标的股票的来源是增量,即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股票,则提取激励基金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并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程;提取的激励基金不得用于资助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或者行使股票期权。

(十二)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备忘录3号》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作了进一步规定:

上市公司应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分别计算各期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说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十三)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影响行权价格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股权激励草案公布的日期,但是《管理办法》并未对股权激励草案公布的日期进行规范和限定,这使上市公司能够自行选择股权激励草案公布的日期,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管理层产生使其为自身利益而操纵市场的负面激励。鉴于此,《备忘录2号》对股权激励草案的公布日期进行了明确限定

◆<备忘录2号>对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的规定

-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 实施完毕后30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 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 毕。
- ◆3、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 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四)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理办法》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为了让中小股东尽可能参加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股东就该事项征集委托投票权。

•3、中介机构

《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聘请律师,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要求上市公司聘请 独立财务顾问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合法合规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发表专业意见,供广大股东参考以评判股权激励计划的公正性和可行性。

(十五)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 在信息披露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了三个披露时点:
- ◆ 一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 二是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例行公告;三是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 至于其他的披露细则,如进入行权期前的提示性公告,由交易所做 具体要求。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撤销的相关规定

- 股权激励计划备案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可随意提出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
- 上市公司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七)税务方面相关规定

1、关于工资薪金所得境内外来源划分

- 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有关规定,需对员工 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 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在确定员工取得股票期权所得的来源地时,按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需划分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该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总数是指员工按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规定,在可行权以前须履行工作义务的月份总数。
-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6]902号

2、纳税义务时间

- · 股票期权
-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股票增值权
- 股票增值权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 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 函[2009]461号
- · 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 函[2009]461号

3、税款计算

纳税年度内一次取得

- · 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
-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其在该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财税 [2005]35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 [2006]902号

• 个人在纳税年度内第一次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上市公司应按照财税[2005]35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公式计算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9]461号

- 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本通知规定应 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 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 款:
-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 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 计算;
- 上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
- · 本年度内以后每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 应纳税款=(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本纳税年度内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已纳税款
- 上款公式中的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次及本次以前各次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 上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 上款公式中的本纳税年度内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累计 已纳税款,不含本次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款。

·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 税函[2006]902

- 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其他股权激励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40号

4、税款缴纳案例

- 假设某员工某年1月行权并取得股票增值税权所得人民币100000元,这项股票增值权的持有期为12个月,期间该员工都在中国境内工作,那么就这项股票增值权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 某年1月
- 股票增值权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0000/12×20%-375】×12=15500

• 值得注意的是,若35号文规定优惠办法不能适用,股票增值权所得应合并入员工当月的工资薪金以计算个人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若该员工当月工资薪金的适用税率已达到最高的45%,那他就上述股票增值权所得应纳税税额将是人民币45000元(是按照优惠办法计算的税额的将近3倍)。

5、转让所得

-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和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
- 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被激励对象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而出售股票,其出售价格与原计税价格不一致的,按原计税价格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和税额。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 函[2009]461号

外籍个人转让所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发行的B股和海外股所取得的净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1993]45号

6、股息、利息、红利所得

-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参与税后利润分配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 员工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 纳税。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7、征收管理

- (一)扣缴义务人。
-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 财税[2005]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 · (二)自行申报纳税。
- 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 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 (三)报送有关资料。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 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 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 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四)处罚。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其他规定

- 1、同时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激励方式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其方案发表意见。
-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 3、公司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预留股份。确有需要预留股份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
- 4、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5、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得设置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03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一: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 ◆ 中粮地产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包括授予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 期权有效期、行权限制期、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方案主要内容, 均得到国资委批复认可,内容比较规范,条件也比较严格;
- ◆ 总体来看,中粮地产的股权激励方案在国资委的相关要求下,比 一般的上市公司方案更加严格。
- ◆ 以下简单说明一下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的几个要点。

◆ 中粮地产股权激励方案要点

- ◆ 1、股票来源、种类及数量:中粮地产采用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股票期权激励模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8.6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34%。
- ◆ 2、激励对象:主要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在内的41人,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也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授予日及授予条件:

- ◆ 授予条件包括业绩条件,即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前一年达到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水平或同行业50分位值(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净利润增长率按升序排列,处于50%位置的公司的年净利润增长率),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2%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指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升序排列,处于75%位置的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公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资格认定,且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以上。
- ◆ 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计划后确定,且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避开重大事件窗口期。

4、行权限制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满足年度生效业绩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前提下,自可行权日起三年内分批匀速行权,即第一、二年可以行权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该年年报公告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 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 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及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 后2个交易日不得行权。

5、期权生效条件:

包括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及公司业绩条件。激励对象须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且公司前一年达成如下业绩目标:

- a、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且不低于同行业75分位值(指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按升序排列,处于75%位置的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
- b、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2%且不低于同行业75分位值(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升序排列,处于75%位置的公司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每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能够在限制期后的三年分三批匀速生效。

6、行权价格:

根据下列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两个价格中的孰高原则确定行权价格为25.11元/股。

· 在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披露问题,根据备忘录的内容,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披露具体姓名、职务;并通过交易所网站披露。
- 2、关于实施程序,公司激励计划中应明确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应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完成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关于取消的期权不得另授,公司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关于重大事件间隔期,公司按照备忘录的要求,补充了承诺函,确认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 案例分析二

A公司是一家中国公司,隶属于P集团,P集团于2013年3月1日通过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2013"向L先生授予了50股限制性股票,只要L先生持续受雇于P集团和/或它在全球范围内的任何附属公司之一,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授予期满3周年当天(即2016年3月1日)可行权。对授予L先生的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有关资料,并且与该笔收入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款均由L先生自己承担。

在该限制性股票的三年等待期内,先生持续为P集团工作,但仅于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之间在华,为A公司工作。2016年3月1日,L先生免费获得P集团限制性股票50股,价值50,000.00美元,当天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6.1528。P集团会根据L先生在等待期内在其下属各个公司的工作时间比例对这笔股权激励成本进行分摊。

问题:

- 1、L先生的这笔股权激励所得是否应该在中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2、L先生应该如何计算其应在中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1、根据国税函(2000)190号,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华工作期间或离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仍应依照**劳务发生地原则**判定其来源地及纳税义务。上述个人来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形式收到的工资薪金性质所得,凡能够提供雇佣单位有关工资制度及折扣认购有价证券办法,证明上述所得含有属于该个人来华之前工作所得的,可仅就其中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与此相应,上述个人停止在华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也应确定为来源于我国的所得,但<u>该项工资薪金性质所得未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机构、场所负担的,可免予扣缴个人所得税</u>。

根据财税(2005)35号文第三条,需对员工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因此,对于P先生的这笔股权激励所得,其中包含一部分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即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所得中,和L先生在A公司工作的这十个月相关的,并由A公司承担的这部分所得应被视为其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在中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2、根据国税函[2009]461号第七条,对授予L先生的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有关资料,所以L先生的股权激励所得中来源于中国的部分在申报纳税时,不适用规定的优惠计税方法,应直接并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是,由于L先生在行权时(2015年3月1日)已经离开中国,即当时L先生在中国已经没有常规的工资薪金所得,所以应将L先生的这部分所得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为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为在为一般的外籍个人计算每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适用标准扣除数为RMB4,800.00,但L先生的情况比较特殊,现行法规中没有专门针对这种情况的规定。通过与专管员的沟通,L先生的这部分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4,800.00元的标准扣除数。

L先生应就这部分股权激励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额 = 股权激励所得总额USD 50,000.00 × (在华工作月份数 10 / 等待期总月份数 36) × 汇率6.1528 = RMB 85,455.56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RMB85,455.56 - 标准扣除数RMB4,800.00) × 适用税率45% - 速算扣除数RMB13,505.00 = RMB 22,790.00

謝謝收看 THE END